

山东省郓城县人民法院

离婚案件夫妻共同财产申报告知书

本院为平等保障离婚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防止并遏制离婚当事人隐藏、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等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你作为本案离婚诉讼当事人，应如实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。现将申报财产的相关要求告知如下：

一、夫妻共同财产申报的适用情形

离婚诉讼期间，夫妻双方均有向人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，夫妻双方均须填报本院《离婚案件当事人夫妻共同财产申报表》。

二、夫妻共同财产申报的时间

离婚诉讼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至举证期限届满前申报，在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确实存在客观障碍，经人民法院同意，申报期间可予以延长。

三、夫妻共同财产申报的要求

1. 夫妻双方须分别填写申报表，申报内容必须真实、全面，不得隐瞒或遗漏。

2. 提交申报表时应同时提交承诺书及相应的证据（一式两份），如银行存款明细、不动产权属登记证明、购房合同、行驶证、车辆购置合同等。

四、申报的内容

离婚诉讼当事人依法应向人民法院申报夫妻共同财产。具体包括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：1. 工资、奖金、劳务报酬；2. 生产、经营、投资的收益；3. 知识产权的收益；4. 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，但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除外；5.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。同时还须申报：1. 夫妻共同债权、债务；2. 婚前购买、婚后还贷的动产或不动产。

五、未如实申报的法律后果

1. 未如实申报，隐藏夫妻共同财产的，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，人民法院依法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财产。

2. 未如实申报、构成妨碍民事诉讼的，人民法院可依法对该当事人予以罚款、拘留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3. 涉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离婚诉讼终结后，如一方发现另一方在本案中未申报的财产，且另一方存在隐藏、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等行为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，在处理该财产时，人民法院依法对该未申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财产。

4. 无正当理由逾期申报或未申报，将视为未如实申报。

离婚案件夫妻共同财产申报表

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姓 名	性 别	出生日期	结婚日期	分居时间	联系电话

二、共同财产

（一）不动产（包括房屋、店面、厂房、土地使用权、宅基地等）

编 号	地 址	面 积	取得时间、方式	权属登记	估 值

（二）动产（包括车辆及其他贵重物品）

编 号	财产名称	购置时间	购置价	现价估值	财产持有情况及现状

（三）银行存款

编 号	存款人	开户银行	账 号	账户余额

（四）股票、基金等有价值证券

编 号	持有人	有价值证券名称	账 户	现 值

--	--	--	--	--

（五）人身保险等保险类投资

编 号	保险名称	投保日	到期日	退保现金价值

（六）对外投资

编 号	企业名称	投资时间	投资金额	所占股份	现估值

（七）债权

编 号	债权人	债权金额	发生时间	备注

三、共同债务

编 号	债权人	金 额	发生时间	债务用途	与 债权人

说明：1. 上述申报内容应当后附相关证据材料清单一式二份；

2. 如表格空间不够，可另附纸张；

3. 表格中无申报内容的项目，注明“无”。

当事人签名：

日 期：

承诺书

本人郑重承诺，以上财产申报表中所申报的财产情况及所提交的相关凭证完全真实，并保证首次申报财产后，在诉讼期间随时申报财产变动情况，清楚并愿意承担作虚假申报、拒绝申报、伪造债务或不作补充申报的相应不利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日期：